

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次）服务

合同

甲方：滑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滑县宏景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高铁片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做到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次）的服务内容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治理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滑县文明路及高铁片区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园路、绿化及2座公厕的清扫保洁服务。

2、**服务范围：**滑县高铁片区道路清扫保洁247328.9m²（包含文明路155437m²、站前三路29182m²、站前大道30521.12m²、人民路11188.1m²、滑县综合客运枢纽站东侧北侧3047.29m²、高铁站东侧停车场西侧北侧主干道6258.07m²、次干道及园路11695.32m²）、广场清扫保洁28745.47m²（包含站前广场26600m²、滑县综合客运枢纽站东侧小广场2145.47m²）、停车场清扫保洁23258.4m²（高铁站西侧公交车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243.99m²）4329.7m²、高铁站西侧私家车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813.93m²）4432.53m²、高铁站东侧大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347.99m²）11958.08m²、高铁站东侧小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70.05m²）2538.09m²）、绿化保洁220582.4m²（包含道路绿化带及道路两侧绿化189002m²、高铁片区景观绿化31580.4m²）及公厕清扫保洁2座。

二、乙方工作职责及要求

1、作业时间

实行全天16小时（每日06:00至22:00）保洁工作制。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确保主次干道路面无尘土，达

到“双十”标准（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10分钟）；人行道要经常性冲洗，每周至少冲洗一次，道路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两次。

2、乙方负责更换符合创卫要求的密闭化环卫车辆，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收集垃圾并将垃圾容器（桶）内的垃圾就近送往垃圾中转站。

3、保洁人员每天对道路沿线的裸露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玻璃、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要做到勤走、勤看，不留死角。乙方应统一环卫人员服装（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按工种及岗位予以区分。

4、垃圾桶（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一次以上，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

5、按照创卫要求，垃圾桶（箱）应摆放整齐，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转运箱等环卫设施每天至少擦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桶（箱）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做到车走地净。

6、生活垃圾及时运转，严禁裸露堆放，严禁焚烧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7、及时清理乱倒的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

8、按规定和标准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要做到即现即清，同色、规范覆盖，不留痕迹，要成立专业班组。

9、公厕管理：不少于一厕一人，重点位置保证一厕两人，保洁时间为05:00—22:00，管理应达到二类公厕管理标准，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污渍，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10、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道路上的砂石、泥土及沿线路肩杂草进行清理，城区道路与非硬化地面接壤的，须保证路沿整洁干净，无杂草、农作物、泥土覆盖现象。

11、乙方应保证机械设备、车辆的足额投放，确保机扫率达到100%。机械、车辆因发生故障等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及时调配，确保垃圾及时收运，洒水、机扫工作不受影响。合同签订后逐步对现有燃油环卫车辆进行更新，新增环卫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12、负责做好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13、乙方应按高铁片区环卫工作量的实际需求，科学足额配置人力、机械及设备设施，确保环卫工作质量，达到创卫、环保、创文等工作要求，环卫机械、设备、人员配置需经甲方同意，并上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及时上报，并接受甲方监管及建议。向甲方及时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14、负责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15、乙方须安排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需外出应向甲方请假备案。

16、高铁片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购置。

17、乙方在开始履行清扫保洁服务前，应将全部环卫车辆和设备按甲方的要求统一喷绘车辆与设备标识，并为每部环卫作业车辆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GPS定位系统，建立高铁片区环卫监管指挥中心，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摄像装置和GPS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2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18、乙方须在滑县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应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备案。

19、合同期内乙方需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进行处置。

20、合同期内如遇滑县规划调整，因保洁区域增加或减少，导致工作范围、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主要指道路保洁面积的增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增加或减少乙方相应的经费。对合同期间新增保洁面积应及时接收，不得拒绝。

21、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三、承包责任

1、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3、乙方必须为所有机械、车辆办理保险，保持运转正常。

4、乙方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出现因乙方责任而上访等情况，造成影响的，甲方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相应处罚。

四、清扫保洁质量及管理要求

按照《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执行。

高铁片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应达到“六净六无”（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机扫率达到100%，道路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即：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垃圾运输车辆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

五、用人指标

为保证社会大局稳定，乙方需按相关规定保证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相关人身保险。

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定额的规定并结合滑县实际配备环卫人员，提交员工名单。替换项目经理、副经理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

六、甲方对乙方的检查考核办法

按照《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执行。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的成绩，按月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1、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100元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3、月考核成绩分数在7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200元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4、月考核成绩分数在60分以下的，按照每0.1分扣除400元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按上述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按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作业费用的支付方式，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

3、协助处理因环卫作业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对乙方管理人员及班组长的聘用有建议权。

乙方：

1、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和组织的环境质量提升行动，确保保洁范围内的环境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2、安全生产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 机械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3、乙方人员配置、机械车辆配备、作业方案需报甲方备案，日常人员变动后，次日上报甲方，以便甲方在督查时核对。

4、垃圾桶（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5、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

6、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机扫、洒水次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作业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3、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4、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给甲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必须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县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项目副

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带队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未派出项目副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如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2)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 出现问题屡教不改的。

(5) 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县级及以上市容管理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年内达到3次的。

(6) 出现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

(7) 保洁服务国家、省、市验收不达标的。

(8) 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乙方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

九、合同总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履约期1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服务费1349169.09元，平均每月112430.76元。

2、**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3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十、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本项目承包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6月3日起至
2027年6月2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档1份，财政局备档1份。

附件1：《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

附件2：《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

注：以上二份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李万伟



郭敦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

为加强全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管理，细化保洁公司在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焚烧等环节的作业要求，量化考核评定标准，特制定本标准及规定。

一、县城生活垃圾治理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焚烧等作业范围和内容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进行处置；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等环卫保洁工作。

（二）作业时间

实行全天16小时（每日06:00至22:00）保洁工作制。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主次干道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确保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无尘土，达到“双十”标准（道路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不超过10分钟）；人行道要经常冲洗，背街小巷每周至少冲洗一次，道路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两次。

二、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一）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城区道路保洁

（1）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净六无”（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两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2）主道路两侧50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发现后即时清理。

（3）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4-10月，每月一次，11月至次年3月清除1-2次。

(4) 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街道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每周至少冲洗一次。

(5) 城区各物业小区垃圾运输处置：各物业小区将小区内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中标公司保证物业小区的垃圾运输处置日产日清。

(6) 垃圾桶（箱）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7)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①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②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③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④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8) 对道路两旁散落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的管理：

①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

②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9)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0)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县政府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1)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2)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3、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 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5) 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

(7)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二) 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

1、县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配备环卫保洁员；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2、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3、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4、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三）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1、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箱）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3、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4、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箱）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箱）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5、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6、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箱）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箱）体干净。

7、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四）垃圾转运处理工作质量要求

1、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

2、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3、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所有垃圾必须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垃圾转运处理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

4、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站内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5、垃圾中转站内场地有专人管理，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场区、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6、垃圾中转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站内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墙壁应无污垢；垃圾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应干净，无污垢，无吊挂垃圾；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7、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8、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9、如用垃圾压缩车直接转运垃圾参照上述标准。

（五）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质量要求

1、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

2、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3、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4、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5、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六）公厕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1、公厕管理制度牌、公示牌上墙，接受群众监督。

2、保洁人员不少于一厕一人，重点位置保证一厕两人，保洁时间为05:00—22:00，管理应达到二类公厕管理标准。

3、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蛛网、污渍，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

4、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

5、根据季节适时消杀，保证公厕内无蚊蝇、无异味。

6、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7、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一) 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0分)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3、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扣0.5分 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0.5分； 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0.5分； 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0.5分； 5、离岗、串岗每人扣0.5分； 6、不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0.5分。
清扫保洁 质量管理 (20分)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4、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 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 2、路面有明显废弃物，路面5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5分； 3、路面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 4、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 5、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6、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1分；5平方米以上扣0.2分； 7、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2分； 8、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8处扣除0.5分； 9、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 10、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1分； 11、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0.5分。
垃圾桶 果皮箱保洁 (10分)	1、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	1、垃圾桶、果皮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 2、桶身、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 3、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 4、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 5、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个扣0.1分

<p>广告牌 牛皮癣保洁和 管理 (10分)</p>	<p>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p>	<p>1、1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 3、一处广告牌、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 4、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公厕管理 (10)</p>	<p>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p>	<p>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p>
<p>垃圾收集 运输 (10分)</p>	<p>1、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 3、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无超高超载； 5、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p>	<p>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0.2分； 4、工作人员未统一穿环卫服装每次扣0.2分； 5、中转站或工作站设施设备未运转或不能运转每次扣0.2分，扣满1.5分为止； 6、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0.2分，不按规定消毒、除臭每次扣0.2分； 7、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8、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 9、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0.2分； 10、车况差，每台扣0.1分； 11、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12、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p>
<p>路面冲洗 (20分)</p>	<p>1、足额配备洗扫、洒水等环卫机械设备，科学调配，满足环卫工作需要； 2、县城街道每天洗扫2次； 3、机扫率达到100%，道路积尘量达到“以克论净”的标准：城区主干、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4、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洗扫次数； 5、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6、每日要冲洗城区人行道、路沿石、广告栏、交通护栏、建筑物立面、灯箱、公交站亭、果皮箱、提示牌、</p>	<p>1、不按规定洗扫，每次扣0.1分； 2、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0.1分； 3、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0.1分； 4、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次扣0.1分； 5、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每100平方米扣0.1分，不足100平方米按100平方米计算； 6、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7、道路洗扫达不到“以克论净”标准的，每10平方米扣0.1分； 8、道路洒水达到规定次数，不能保证路面湿润，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0.2分。</p>

	草坪灯等公共设施，做到见本色、无污迹。	
投诉、通报（10分）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0.5分，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二）对环卫公司的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县城市管理局对环卫公司考核的成绩，按月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 1、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2、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1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3、月考核成绩分数在7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2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4、月考核成绩分数在60分以下的，按照每0.1分扣除4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中标公司承包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